

国家卫生健康委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文件

国卫核重发〔2024〕 2 号

关于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充分整合资源，结合国家最新的各项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按照重点实验室工作安排，特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卫健委核技术医学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充分利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先进的试验设备和良好的研究环境，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验室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供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研究。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面向绵阳市中心医院正式职工及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

第三条 开放课题资助的范围和重点领域，研究方向一：核素药物的研发和临床应用研究，研究方向二：医用回旋加速器的研制及临床应用研究，研究方向三：FLASH 放疗装置的研制及临床转化研究，研究方向四：辐射损伤防治药物的基础和转化研究。每年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四条 绵阳市中心医院科技科为实验室开放课题具体管理部门。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申请人根据每年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

第六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必须与绵阳市中心医院联合申报。外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的开放课题不超过 1 项。

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初评，根据同行初评意见进行会评，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

第八条 对确定资助的项目进行公示，然后向申请者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开放课题研究任务书，同时申请者成为实验室的专（兼）职研究人员。

第九条 开放课题立项时研究经费为 5~20 万元/项。根据评审结果和研究内容，划分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自由探索项目。重点项目 20 万元/项，面上项目 10 万元/项，自由探索项目 5 万元/项。立项后根据课题年度考核结果追加研究经费，追加研究经费后需重新签订任务书。课题研究期限 2-5 年，研究经费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项。没有追加研究经费的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开放课题评审原则：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意义明确，立项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对于与往年已立项课题重复度较高的项目，不予立项。对于院外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同年立项不超过 2 项。

第三章 课题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一般在 2-5 年内完成，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进度以月为单位汇报至实验室，连续半年进度未达预期者通报所在单位，暂时冻结经费账户，整改达标后重新启动。申请人所在单位作为课题依托单位，应严格落实工作保障条件，大力支持并督促课题负责人认真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二条 实验室每年底组织开放课题年度情况报告会（包括实验进展情况、课题申请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成果发表情况以及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项目组必须按要求准时参加。无故不参加年度报告或者发现课题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资助。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实验室，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更换；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单位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课题周期过半时进行中期考核，课题负责人应提交《国家卫健委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考核报告》，实验室组织中期考核汇报。

第十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课题研究期限。若遇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须提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

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逾期不结题者，终止项目，收回全部经费。

第十六条 结题与验收：课题验收前一个月课题负责人必须向实验室提交：1.研究工作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3.原始技术档案，包括计算机程序、数据、资料等成果资料。4.其它要求的资料。并附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验收优秀、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验室有权收回课题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一年不参加该课题研究，按中途终止，收回结余经费处理或由实验室指定专人继续完成。

第十九条 实验室每年底对各开放课题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决定第二年划拨经费额度。实验室资助的研究成果，没有署名实验室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不再追加经费并收回已划拨经费。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实行分批次划拨给申请者所在单位，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负责人为课题经费第一负责人，定期向实验室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

得转拨，不得挪作他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在课题结题验收时，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实验室依托单位进行财务验收。当实验室依托单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接收审计时，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请者所在单位产生的科研费用需要到绵阳市中心医院报销者，发票抬头与税号必须为绵阳市中心医院，且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份情况说明并手写签字，说明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发生，如被发现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中期检查不通过或者终止的研究课题，实验室将停止资助，收回结余经费。经费使用效益差、违规违纪开支等情形，其结余经费实验室强制收回。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是：

- 1.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 2.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4.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5.其它经批准认定的用于课题研究支出的经费（需在课题申请时提出）。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七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各级部门的科研诚信规定。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必须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在论文发表前签订论文发表署名同意书，保证署名开放课题的成果无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不得有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片、研究结论、购买、代写、代投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实验室。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的成果，实验室应作为第一作者（指排名第一位的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指排名最后一位的作者）的第一单位；自由探索项目的成果，实验室可以作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符合依托单位科研奖励规定的成果按依托单位科研奖励相关规定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同一研究成果如有其它单位或资金资助，成果标注、成果转化等应按实验室资助比例进行署名和转化比例分配。

第三十条 积极鼓励支持在取得作者同意后，将实验室产出的科技成果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奖励。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署名规范：

中文标注格式：国家卫生健康委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绵阳市中心医院）。英文标注格式：NHC Key Laboratory of Nuclear Technology Medical Transformation （MIANYANG CENTRAL HOSPITAL）

第三十二条 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都应进行开放课题资助标注，中文标注格式：“国家卫生健康委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x）”；英文标注格式：“Supported by NHC Key Laboratory of Nuclear Technology Medical Transformation （MIANYANG CENTRAL HOSPITAL）（Grant No.xxxx）”。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